

海南师范大学新闻学院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
复试资格审查材料清单提交说明

请将基本考核材料PDF文件发送至

邮箱:xwyz11658@126.com, 邮件以“专业+姓名”命名, 文件以“专业+姓名+材料名”。

截止于3月28日(周四)上午8点。

一、基本考核材料

所有接收到我校复试通知的考生, 请将如下材料扫描成PDF文件, 在指定时间内提交至学院指定邮箱:
xwyz11658@126.com。

1. 初试准考证(原件丢失者可在研招网下载)。
2. 本人填写并签名的《海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承诺书(2024年)》(见研究生学院网站招生工作栏内下载专区)。
3. 本人有效身份证。
4. 应届本科生提供就读高校相关管理部门颁发并注册完整的学生证、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(有效期截止为2024年5月30日); 往届本科生提供毕业证、学位证、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; 同等学力考生提供大专毕业证书或本科结业证书及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; 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在学证明、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(有效期截止为2024年5月30日); 国(境)

外获得学历、学位的须出示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，获得学历、学位时间以认证书上认定的时间为准。

5. 《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思想品德考察表》(见研究生学院网站招生工作栏内下载专区)。

6. 申请享受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，交验相关证明原件。具体加分资格及证件如下：

(1) 参加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“三支一扶计划”“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”“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”等项目服务期满、考核合格的考生，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，初试总分加10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需提供有效年限内的、相关部门签章完整项目书、合同(协议)、任职期满考核报考等。

(2)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，达到报考条件后，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，初试总分加10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纳入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计划招录的，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。需提供有效年限内的《入伍批准书》与《退役证》。

(3) 参加“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”项目服务期满、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，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，初试总分加10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，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，初试总分加15分；需提供有

效年限内的、相关部门签章完整项目书、合同（协议）、任职期满考核报考等。

具备以上资格的考生（退役大学生士兵除外）以研究生招生服务系统后台提供的名单库为准，名单库外的考生不予享受加分政策。

备注：上述电子版材料提交后一律不予退还，材料中所有涉及的原件，现场审核时需另行交验。